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9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2026年11月10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7,0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1,5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87.9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11月10日将质押给郑金统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7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6,7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8.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71,5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87.9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103,860,000	96,790,000	88.69%	14.93%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51,500,000	51,500,000	88.49%	7.94%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23,300,000	23,300,000	83.75%	3.59%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78,660,000	171,590,000	87.93%	26.47%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85,60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对应融资余额22,253.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1,59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9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对应融资余额41,433.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 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和质押式报价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和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7776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73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5	否	是	否
泰添利182天期定向理财1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2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2	质押式报价回购	3,000	-	-	3,000
3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4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5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6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7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0	-	-	2,000
合计				-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和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海南子公司设立方案暨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8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风神轮胎（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海南”，暂定名），风神海南成立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并与Prometeon Tyre Egypt Co.,S.A.E.、中国橡胶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风神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埃及”，最终名称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实施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优化投资架构，经与投资者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中国欧亚进合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基金”）协商一致，拟变更前述风神海南设立方案，具体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将风神海南的设立方式由“先设立全资子公司、再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变更为“由公司直接与中非基金、欧亚基金共同出资设立”，调整后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840,000,000元，持股56%；中非基金拟认缴注册资本379,950,000元，持股25.33%；欧亚基金拟认缴注册资本280,050,000元，持股18.67%（具体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除前述调整外，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三、拟签署合资协议内容

基于上述变更，公司（甲方）拟与中非基金（乙方）、欧亚基金（丙方）就合资设立风神海南（以下在本部分中亦称“合资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合资设立风神海南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作情况

1、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总投资额约2,680,550,000元，其中各投资主体以股权出资形式投入1,516,160,000元。各方所投入的资金定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为标的项目之目的，风神海南设立后，将作为控股股东与甲方的关联方Prometeon Tyre Egypt Co.,S.A.E.（以下称“百得安埃及”）和中国橡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橡国际”）共同合资设立风神埃及（以下在本部分中亦称“项目公司”）。风神海南、百得安埃及和中橡国际均将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对风神埃及的出资。

（二）风神海南概况

1、名称为：风神海南有限公司（拟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南繁科创中心22楼（拟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经营期限：合资公司初始经营期限为十五（15）年（拟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自首次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4、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由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84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6%；乙方认缴注册资本379,950,000元，持股比例为25.33%；丙方认缴注册资本280,050,000元，持股比例为18.67%。

5、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6、出资期限：风神海南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期限，以风神海南的公司章程规定或书面补充约定为准，但对于每期出资，各股东方应按照认缴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风神海南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1、股东会：合资公司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长由一名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提名一名监事。

4、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乙方、丙方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

5、财务总监：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1）名，人选由甲方提名，总经理应当依据甲方的提名向董事会提名，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无论合资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在遵守合资协议第9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以下称“转让方”）可提前至少六十（60）日通知其他方，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该方的关联公司，其他方对该等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在遵守合资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拟向合资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非关联方的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应在转让前至少六十（60）日向其他股东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载明以下全部信息：(i)拟受让方的名称、注册地址；(ii)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及比例；(iii)转让价格；(iv)支付方式及支付节奏；(v)交割条件及交割时间；(vi)拟受让方提出的其他主要交易条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其他方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方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六十（6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方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按照转让通知所载同等条件完成购买。

4、随售权

就甲方向任何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而言，乙方、丙方均有权按照与该非关联第三方拟购买甲方股权相同的价格（即合资公司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股单价）和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交割条件及陈述保证）同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同比例（即各股东方各自持股比例）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随售权”）。

（五）卖出权

基于公平互利、公允及妥善沟通的原则，出现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丙方均有权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一（1）年内要求甲方，且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丙方的要求，购买乙方、丙方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为免歧义，若乙方、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行使权利，则仅视为本次行权窗口关闭；若后续再次出现本条约定的任一触发情形，乙方、丙方有权就新出现的情形继续行使相关卖出权）。

（六）股权置换

各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正式投入运营满六（6）年后的任何时间，经乙方或丙方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和甲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权置换流程，即根据合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配合乙方或丙方将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置换为甲方的流通股。

（七）购买权

基于公平互利、公允及妥善沟通的原则，在项目公司正式投入运营后的任何时间，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一次性或分批次向乙方及丙方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

（八）利润分配

按照每年不低于风神海南合并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80%）用于分红的原则，按照全体股东在做出利润分配决议当时在风神海南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方享有的权利

（1）共同决策合资公司筹建、设立等事项；

（2）共同制定、起草和签署合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筹建、设立所需的法律文件；

（3）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后，各股东方即成为合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作为合资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4）有权参加合资公司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5）依据法律或合资公司章程，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

（6）合资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按照实缴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7）合资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合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审核设立过程中合资公司和标的项目的各项筹备费用的支出情况；

（9）对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标的项目的经营管理享有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10）股东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合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和标的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必要的相关材料，访谈管理层等，现场检查的费用由提出主张的股东方承担，但如检查结果发现任何违反合资协议或违法违规的情形，检查费用由违约方、责任方承担；

（11）按照合资协议约定提名合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12）有权对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方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害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东方有权主张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3）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方应承担的义务

（1）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合资协议的约定，从事合资公司筹备、设立等各项工作，为合资公司筹备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2）在合资协议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3）未按照合资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时，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合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合资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承担赔偿责任；

（5）各方应促使合资公司在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内向各股东方提交合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项目公司财务、业务及运营信息；各方应促使合资公司对各股东方的现场检查在合理限度内予以配合和支持；

（6）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利于简化投资架构、加快交易推进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4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孟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欧国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贵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975.12万股-9,950.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1759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975.12万股-9,950.25万股	0.36%-0.72%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0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